

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投诉制度

为有效预防和惩治各种违规违纪行为，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开放内部员工和外部客户、供应商等相关的社会成员的公开监督，同时鼓励、调动和保护员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制定本举报投诉制度。

一、举报、投诉的主要事项

- (一) 违反公司经营、管理规定，收取下属单位、合作单位的折扣费、中介费、红包、礼金，据为己有的；
- (二) 对发生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
- (三) 所有对危害公司的行为，如包括舞弊、贪污、违法违规等；
- (四) 对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参与同行产品销售、技术开发、管理等工作的；
- (五) 对销售、采购假冒伪劣产品的；
- (六) 各种浪费能源、资源，不利于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生产，不利于高质量发展行为。
- (七) 对多申领薪酬、工时，谎报出勤、工时，克扣下属人员工时、报酬的；
- (八) 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包庇、纵容的；

二、举报渠道

倡导实名举报，可采取信函、电话、电子邮箱、意见箱、当面沟通等途径进行举报、投诉。

- (一) 举报、投诉电话：0571-82699180，0571-82867111
- (二) 举报电子信箱：154110628@qq.com 4152106@qq.com
- (三) 投诉地址：萧山区萧清大道4518号420室/314室
- (四) 意见箱：二号传达室

三、举报人的保护

为保护匿名举报人，我们会对举报人、举报信息等情况严格保密。举报材料会做为机密级资料严格管理，未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得调阅。

四、举报事项的核查

由党委纪检委张燕、行政部张丽英、冯佳洁负责，对每项举报事项进行记录、调查，举报事项及调查结果上报党委书记和董事长。

五、其它

对经查证属实的事项视情况给予举报人进行奖励，查处重大贪腐案件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提供举报信息的公司各级员工或多次提供有效举报信息的公司各级员工，经批准可给予破格提职或提薪奖励。

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